

永安市上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永安市上坪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 年上坪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根据《中共永安市委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安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委〔2021〕44 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我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法治上坪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4 年度我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上坪乡党委、政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上坪乡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上坪乡政府在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乡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上坪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上坪乡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成立上坪乡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及考评细则，召开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动员会，落实“一季一分析、半年一推进、一年一总结”。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三）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上坪乡人民政府按照上级要求领导班子 2024 年开展 5 次的法治专题学习，组织 2 次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2.建立上坪乡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每个政府工作人员 2024 年接受 50 个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本单位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已报市司法局备案。

3.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进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法律六进”活动。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未做出违反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经常性开展“以案释法”，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甄别工作

制定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承办制定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履行起草说明、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网上公开等程序。对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工作资料已按照规定及时报市司法局，履行备案手续。

（五）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监管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报送备案，主动接受上级监督。建立上坪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

目录，按要求每年开展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研究形成清理结果，及时上报清理情况。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六）制定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加强对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宣传解读，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动乡镇重大行政决策方面走得更加稳健、规范、科学。集体决定客观记录所有参会人员意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末位表态制。强化乡镇合同管理，突出涉及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等重大合同的审查，加强政府合同风险防范和控制。

（七）全面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制机构

乡、各村全部设立法律顾问，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化建设。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法制机构，并确保有效运行。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文件审查、合同谈判、专家论证等重大涉法事项的处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智力支撑作用。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八）推动乡镇综合执法

按照上级关于深化乡镇综合执法改革的总体部署，上坪乡迅速行动、精准对接，对机制建设、执法程序、人员培训、监督检查四个方面进行了优化强化，着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发展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九）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制定上坪乡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录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按时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在网上公开。

（十）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做好公开工作。2024年，回复网站部门信箱0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条，乡镇动态0条，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一）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网络

构建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格局，健全完善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的社会矛盾风险预防预警监测机制、“1+N”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公调对接、访调对接、行政调解、诉调对接四道防线，建立覆盖各部门、各村的调解组织网络，全面摸清社会矛盾风险底数，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今年以来，上坪乡没有因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不及时引发的纠纷激化、民转刑及群体性事件。

（十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

深化综治信访维稳“1+N”联动机制，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完善信访案件督查督办制度。对省、市系统转办、12345和e三明投诉的信访案件，落实包案领导和办案人员的责任，限期办结上报，做到了信访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案案有结果。2024年接办各类信访件11件，群众诉求46件，均得到较好解决，满意率达100%。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使网上信访成为群众反映诉求的第一选择。深化“住村工作法”，落实乡镇信访月联席会、信访评理机制，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十三）认真参加应诉工作

2024年上坪乡人民政府无行政应诉案件，做到行政应诉败诉率为零，且按规定做好行政应诉报送备案市司法局。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

（十四）行政规范性文件甄别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办公室人员流动较大，经办对本单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甄别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甄别后要按规定履行起草说明、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决定、网上公开等程序。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工作资料按规定及时报司法局，履行备案手续。

（十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跟不上时代要求

我乡年轻人多外出务工或在市区居住，全乡常住人口少且年龄大，我乡的法治宣传工作面临新挑战，工作人员开展工作难度大，影响力不足，没有在群众中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风气。

（十六）干部队伍法律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我乡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新时代法治政府职能要求不匹配，经上坪乡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方案落地实施，我乡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但在日常工作中仍然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

八、2025 年工作思路及打算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依据《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坪乡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实施方案》，按时限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扎实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励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在动力。针对上一年度存在问题，有如下打算：

（十七）提高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甄别能力

做好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交接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充分发挥法制审核机构的作用，就本单位行政性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公开，按时上报市司法局备案。

（十八）紧跟时代要求，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经常性开展“以案释法”，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积极探索网络新媒体普法，突破时空限制，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十九）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能力建设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及永安市普法宣讲团成员到乡开设法治专题讲座，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并在工作中学法、用法、懂法、守法。至少组织开展1次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永安市上坪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